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臨時股東會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限制性H股所涉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b) 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限制性H股(不包括已失效的限制性H股)所涉及之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限制性H股(不包括已失效的限制性H股)所涉及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股東會通過之計劃條款擬定及修訂計劃之具體實施細則；
- (b) 甄選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名單、各自獲授限制性H股之數目、授出日期、歸屬安排、購買價(如適用)、績效條件及其他授出條款與條件；
- (c) 辦理限制性H股之授出、登記、歸屬、轉讓及／或派發相關事宜；
- (d) 在適用情況下，因參與者離職、考核未達標、違規行為或其他情況，調整或取消其尚未歸屬之限制性H股，並辦理相關股份之回購及註銷事宜；
- (e) 設立信託，審批信託契據的格式及內容，委任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契據及與信託設立、運作及終止相關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書；

- (f) 就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辦理於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登記及備案手續；
- (g) 就因授出限制性H股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應修訂；
- (h)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辦理與計劃有關之一切信息披露、報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 (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之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書(包括信託契據)；及
- (j) 辦理任何為執行計劃及／或上述授權事項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事宜(惟須於股東會授權股東及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之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如閣下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本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升平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